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劉維琪召集人

出席委員：劉孟奇委員、蔡秀芬委員、曾憲政委員、吳清基委員、林珮秀委員  
洪蘭委員、夏禹九委員、吳東明委員、吳惠貞委員、張耀中委員  
呂家鑾委員、翁若敏委員、張文彥委員、許芳銘委員、張德勝委員  
楊翠委員、廖慶華委員、賴兩陽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莊文靜主任、巫旻靜組長、陳建文組員、許惠筑助理

紀錄：陳建文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112.8.29)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一、教師代表與校長參選人間未具有聘任或直接隸屬關係，無須解除其委員職務。 二、有關呂委員家鑾與校長候選人間是否具有聘任或直接隸屬關係，經在場委員(呂委員迴避)決議，通過無須解除呂委員職務，亦無須迴避審議之決議。	照案執行。
二	本校第九任校長參選人辦理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鄭嘉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通過鄭嘉良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四	本校校長候選	通過徐輝明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人徐輝明教授資格審查案。		
五	本校校長候選人林其昂教授資格審查案。	通過林其昂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六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第 16 點修正為：「(第 2 項)合格候選人不得進行下列有關選舉活動之行為：(一)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等不法情事。(二)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三)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第 3 項)經工作小組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1. 照案執行。 2. 本細則前以 112 年 9 月 28 日東人字第 11200 20542 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 97382 號書函准予備查在案。
八	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一、每位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修正為 90 分鐘。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另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與本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之順序，經主席現場抽籤如下：1 號為林其昂教授，2 號為鄭嘉良教授，3 號為徐輝明教授。	照案執行。
九	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知(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十	確認本會第 3 次會議召開時間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p>一、第 3 次會議自上午 10 時開始。</p> <p>二、有關第 3 次會議時間是否變更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表是否需再修正等事宜，由本會授權召集人決定之。</p> <p>三、請人事室再次調查各位委員第 3 次會議可出席時間（調查範圍：以 10 月 30 日為基準，各向前及向後一週進行調查。），並彙整各位委員可出席時間後，陳報召集人裁示。</p>	<p>1. 照案執行。</p> <p>2. 經查 112 年 10 月 30 日可出席委員人數最多，經陳報召集人裁示，本會第 3 次會議日期維持原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p>

##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112.10.16)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p>修正後通過，茲將本次修正條文臚列如下：</p> <p>一、第二點： 投票時間及地點：</p> <p>(一)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 1.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p> <p>二、第七點： 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p> <p>(一)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p>	照案執行。

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公開開票。

(二)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匱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

(三)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四)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 112 年 10 月 19 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

(五)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

三、第八點：

選務工作人員：

(一)管理人員：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p>(二)監票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2年10月17日：上下午各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li> <li>2.112年10月18日：上下午各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li> <li>3.112年10月19日：遴委會1名委員擔任。</li> <li>4.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匭)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li> </ol>	
--	--	--	--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本(112)年9月27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辦理完竣，3位校長候選人之錄影影片，業於10月3日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以公告與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
- 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認可投票，分別於兩個投票地點及時間(1.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301簡報室：112年10月1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2年10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進行，並由5位遴選委員(張德勝委員、張文彥委員、呂家鑾委員、楊翠委員及廖慶華委員)分別於二校區擔任監票委員。本年10月19日中午12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301簡報室公開開票，並由楊翠委員擔任開票時之監票委員。本次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人數為461人，投票總人數為314人，投票率達68.11%。投票結果獲投票總人數五分之二以上(126票)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計2位：2號鄭嘉良教授與3號徐輝明教授。
- 三、有關2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本次會議面談及答詢之進行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比照治校理念說明會模式，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90分鐘，分二階段進行：
    - 1.面談：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進行至第29分鐘時，按1響鈴提

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

2. 意見交換：進行至第 59 分鐘時，按 1 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 3 響鈴。

(二) 2 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擬依本會第二次會議抽籤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做為本會面談及接受詢答之順序，分配時間如下：

1. 2 號鄭嘉良教授：上午 10 時 4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

2. 3 號徐輝明教授：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案由：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有關本會選任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之方式，依上述細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 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二) 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三) 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四) 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三次投票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五)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六) 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選定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

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三、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廢票認定方式如下：

- (一)同時圈選二位候選人者。
- (二)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所圈欄位不能辨別圈選何人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 (八)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三、查 112 年 9 月 27 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如下(依號次順序排列)：

- (一)2 號：鄭嘉良教授。
- (二)3 號：徐輝明教授。

四、本會邀請 2 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至本會進行面談與詢答後，續依上開投票方式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

五、為利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唱票委員 1 位、監票委員 1 位，計票由工作人員協助。

七、本案於選定校長人選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會議紀錄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票數結果不公開)，並由校方報請教育部聘任。

八、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預訂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

決議：

- 一、經推選唱票委員為張德勝委員，監票委員為張文彥委員。
- 二、投票結果：徐輝明教授為校長當選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